

涉外事務專責小組 第四次會議通知

日期：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張柏枝委員

議程：1. 推選下次會議召集人

2. 分組討論

3. 其他

討論提要：(1)如何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獨立關稅地區；

(2) 97年後香港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地位，以及享有最惠國待遇的可能性；

(3) “一國兩制”對關貿協定的影響；

(4)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參與國際組織時，如何保留原有的對外策略；

(5)未來的關貿協定內容的演變對香港的影響。

中英聯合聲明

附件一

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自由港地位，並繼續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包括貨物和資本的自由流動。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單獨同各國、各地區保持和發展經濟和貿易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的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權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對在當地製造的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並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附件二

關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

四、在聯合聯絡小組成立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前半段時期中審議的事項包括：

(一)兩國政府為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獨立關稅地區保持其經濟關係，特別是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參加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多種纖維協定及其他國際性安排所需採取的行動；

(二)兩國政府為確保同香港有關的國際權利與義務繼續適用所需採取的行動。

註釋

(出自 1984·9·26 英國政府白皮書)

24. 香港參加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從而在主要出口市場享受到最優惠國的待遇，這是香港能成為成功的出口地區的重要因素。在紡織和成衣兩方面，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自由貿易原則受到多種纖維協定所修改。多種纖維協定是經各國協商同意不遵照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若干常規而產生出來的。即使在這兩方面，香港仍可以在多種纖維協定範圍內，以及根據這協定的條文進行談判所達成的雙邊協定，發展貿易。有一點更重要的，就是香港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和多種纖維協定兩方面都有積極的參與。因此，保留香港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成員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同時，假如多種纖維協定在一九八六年期滿後再延期的話，香港也有保留它在這個協定的成員地位的必要。這兩點也在附件中這節條文列明。